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 8 只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基金主代码
1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上证 50ETF	510050
2	华夏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001051
3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588000
4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011612
5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 ETF	159758
6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 ETF 发起式联接	016440
7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 1000ETF	159845
8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 1000ETF 发起式联接	013922

二、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三、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